

阜康市财政局文件

阜财农直〔2024〕5号

关于下达阜康市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：

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昌州财农[2024]47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2588 万元。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用于负面清单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等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加强项目谋划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审核，严把项目质量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，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。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四、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阜康市财政局

2024 年 12 月 9 日印发
